

106 年度臺東縣衛生局對委託單位執行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居家照顧暨居家喘息服務、交通接送、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老人營養餐飲)

績效評鑑實施計畫

壹、計畫目的：

為提昇本縣長期照顧服務之服務品質，確保個案獲得適切、專業的照顧服務，特辦理實地業務考核評鑑，依單位評鑑成效作為後續委託或長照「特約」之依據，並藉此瞭解本局委託單位實際運作情形，並由專家學者提出建議，作為服務提供單位管理與服務品質的改進參考。

貳、評鑑對象：

本局 106 年度委託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居家照顧暨居家喘息服務、交通接送、日間照顧、老人營養餐飲、家庭托顧服務」之服務提供單位。

參、評鑑時間：106 年 08 月 07 日至 106 年 8 月 10 日（共 4 日）。

肆、實施內容：

- 一、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老人福利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長期照顧服務提供單位特約及管理辦法辦理。
- 二、由本局委託之長照服務提供單位，提供上一年度評鑑月份至本次評鑑前一月底之服務成果簡報資料各一式 4 份，內容應含：
各業務評鑑指標及業務執行現況分析、困難事項、單位執行優、缺點檢討及未來策略。
- 三、邀請與本案有關領域專家學者(計 3 名)委員組成業務評鑑小組，實地前往委託單位進行業務評鑑或督導（或請單位攜帶資料至指定場地受評）。
- 四、業務評鑑採單位簡報、書面檢閱及綜合座談等方式進行。
- 五、受評資料：提供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評鑑前一月底之資料。
(105 年 8 月 1 日—106 年 7 月 31 日)。
- 六、本年度新承作單位，以輔導為主，資料準備以承作當年度資料呈現。

伍、評鑑指標項目：(請詳各業務評鑑指標，每項業務總分為 100 分。)

陸、業務評鑑程序說明：

- 一、考評程序：

- 1、評鑑期程由本局排定後以公文函知，評鑑計畫及指標公告於本局網站。
- 2、受評單位應依評鑑指標先行內部評核，並回傳自評表（需蓋關防）。
- 3、單位依評鑑項目備妥資料，於評鑑時提供委員檢閱。

4、評鑑流程：

- ①單位簡報（8分鐘）。
- ②委員評核書面資料（依指標項目數，60分鐘以上）。
- ③綜合座談講評。

二、分數計算：

- 1、依各評鑑指標給分標準實地核核結果，各項得分之總和為其實際分數（總分為100分）。
- 2、業務評鑑結果：依各項業務得分總分各自評定合格及不合格，各下所示：
 - ①合格：總分為70（含）分以上者。
 - ②不合格：總分為69（含）分以下者。

三、結果頒訂：

- 1、評鑑結果於評鑑後一個月內公告於本局網站。
- 2、評鑑合格者，頒贈合格獎牌一座。
- 3、業務評鑑結果為不合格者，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①依評鑑委員評核應改善項目，受評單位應於兩個月內改善，並將改善情形報本局核備。
 - ②評鑑不合格者，應自行遴選專家進行輔導改善，相關費用自行負擔。
 - ③評鑑成績作為特約承作長期照顧服務項目之依據。
 - ④本案評鑑合格有效期為四年，前一年度評鑑不合格，於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其合格效期為三年；連續二年評鑑不合格，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其合格效期為二年；連續三年評鑑不合格，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其合格效期為一年。

柒、經費預算及來源：詳如經費概算表。

捌、本計畫奉核後實施，本局依實際辦理情形，保有修正之權益。經評鑑不合格者，經輔導後合格者，因考量偏遠地區長期照顧服務資源不足之地區，失能者仍有照顧需求，依長期照顧服務提供單位特約及管理辦法第八條長期照顧服務資源不足之地區，得由縣(市)主管機關依職權逕行指定長期照顧服務提供單位申請特約。